

金門縣政府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收件類別：□本人□委託（應填具代理人資料）

聯絡電話	市話：	傳真電話：	代理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領件方式：□自領 □電子送達 □郵寄		郵寄地址	□商業所在地 □代理人地址
分支機構聯絡電話：		分支機構傳真電話：	

申請事項	分支設立 / 變更					經理人			
	設立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外縣市遷入	變更	改名	住居所變更	住居所門牌整改編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之理由			
	廢止	統一編號變更	更正	其他					

本機構	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分支機構	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經理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								
廢止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廢止									

商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流水號

※核准日期：□□□年□□月□□日

※收文號：□□□□□□□□□□

註一：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註二：住(居)所欄位，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本國人民無住所、外國人、華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則以居所登記。

註三：※各欄如核准日期、收文號、公務記載蓋章欄、流水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註四：為便利商業或其代理人知悉電子公文已傳送至下載平台，申請「電子送達」請必填寫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至多填列3組）；如未於電子公文傳送至下載平台後5個工作日內下載者，則改以紙本公文郵寄送達。